

蒙城县应急管理局

蒙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办政协蒙城县十一届第一次会议 提案（编号 077）的复函

县教育局：

贵单位来函已收悉。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扎实做好防灾自救意思和能力建设工作，蒙城县应急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专班，高位推进，现将落实落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推动工作部署。县委办（应急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及各乡镇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及乡镇属地责任，推动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做好防灾自救意识和能力建设工作。今年以来共召开了四次安委会扩大会议。

推动责任落实。县委办印发了《防溺水工作提醒》，转发了《省市县领导对淮北濉溪县溺水事故的批示》，印发了防溺水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职责。要求各护塘点配置救生衣、救生圈等必要救生设备；各乡镇（街道）加强对沟塘河流的巡查，劝阻群众疫情期间减少外出，特别是不去河边及沟塘钓鱼；发挥“河长制”监管作用，对包保区域实行严格的管控和巡查措施，对人工

开挖或自然形成的水塘周边进行隐患排查，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早消除隐患。

推动隐患排查。应急、水利等有关部门对我县水利防洪工程闸、泵站、水利在建县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城区水环境改造及乐土河治理工程、北凤沟治理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在城区水环境及乐土河治理工程马沟段施工现场排查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设置水域警示标牌、茨淮新河沿线四处闸管范围警示标语有风化迹象等5处隐患，目前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同时，结合汛期防汛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将巡堤巡坝次数提升为每日上、下午两次，进一步加大可能发生人员溺水事故的隐患和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力度，值班人员在巡堤巡坝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并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发现有游泳迹象的青少年儿童，及时劝阻和制止，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并建立日巡查工作记录。

推动防灾自救综合宣传教育。“5.12”期间，县应急局联合教育、城关、蓝天救援队、红十字会救援队等单位，在圣人殿广场、嵇康路小学开展防灾演练及防溺水宣传，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防灾减灾科普馆，在全县中小学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与宣传、教育部门联合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杯”全国征文大赛，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

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这些措施有力提升了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及防灾自救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是宣传教育活动还没有形成常态化；二是开展的活动针对性还不够强；三是还没有形成全民重视、全民参与的氛围。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部门间联合，推动落实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结合实际，细化各类宣传、演练、培训方案，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工作建议

针对目前青少年溺水频发的现象，建议：

- 1.教育部门能否在小学阶段增设游泳课程，小升初加5分，让每个家长都重视起来。
- 2.教育局、城投公司在两闸岛适当位置投资兴建中小学生游泳训练场，提升学生自救水平。

